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品牌授權申請書

(115年5月21日修正)

一、申請人資訊			
申請人		負責人	
地址			
聯絡人		電話	
電子信箱		傳真	
二、商品資訊			
商品名稱		使用期間	授權契約生效日起 年(至多3年)
包裝規格			
預計製作數量及單位			
商品定價(新臺幣)			
銷售之區域及通路			
授權圖像	(請參考商標及圖像授權種類表填寫)		
使用方式	(請說明販售或行銷方式)		
授權金額度	授權金=定價(含稅)x 授權數量 x 授權金比例____(%)=新臺幣_____元。		
檢附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以政府機關(構)名義申請者，檢附公函。 (2)廠商或公私立團體應檢附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，並應加蓋申請人大小章與正本相符。 (3)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，並應加蓋申請人印章與正本相符。 2. 利用本處權利授權承諾無違法使用之切結書。 3. 公益用途切結書(依授權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4款)。 4. 提案企劃書一式10份。 5. 樣品或樣圖(授權標的商品或其包裝上標示雙品牌)。 6. 其他。 		

